

证券代码：400033

证券简称：斯达 5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公司拟通过深圳高斯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无偿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吉林华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华洲”）35%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吉林华洲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

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公司拟以 0 元购买吉林华洲能源有限公司 35%股权。

交易涉及的上述占比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深圳高斯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陈磊

住所：吉林省德惠市米沙子镇刘家糖坊村大刘家糖坊屯 8 组。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吉林华洲能源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长春市经开区珠海路 3913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吉林华洲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喆，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煤炭洗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收购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购买股权资产完成后，公司持有吉林华洲 35%股权，吉林华洲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暂未审计评估。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经讲议双方共同协商确定，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交易各方根据公司经营及资产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拟以 0 元的价格收购吉林华洲股东陈磊持有 3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吉林华洲 35% 股权，吉林华洲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陈磊保证所转让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未作任何抵押和担保。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购买股权资产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是为统筹规划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推进公司业务拓展及资源整合而采取的决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合并报表及主营业务无影响，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需求。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考虑未来市场和经济变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努力健全完善控股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体制，完善内部管控及监督制度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有助提升公司发展战略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及加盖公司公章的《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